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0)

**有關租賃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承租方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由於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概無董事於新租賃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關於新租賃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陳卓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和侯伯文先生。